

党风廉政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编

2023第（11）期

2023年11月20日

目 录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专题

| | |
|---------------------------|----|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 1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 1 |
| 第三章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 4 |
|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 8 |
| 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 | 10 |
| 第六章 附则 | 11 |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解读 | 13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2023年11月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任免机关、事业单位对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给予处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规定。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低岗位等级；
- (四) 开除。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六个月；
- (二) 记过，十二个月；

(三)降低岗位等级，二十四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当年，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和职员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和职员等级。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者工勤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规违纪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受到处分的；
- (二)在二人以上的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三)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四)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五) 包庇同案人员的;
- (六) 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七)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 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四) 检举他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况属实的;
- (五) 在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 (七) 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规违纪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规违纪违法的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处分决定单位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规依

纪依法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规依纪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 (二) 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 (三) 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 (四) 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 (五) 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 (六)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七) 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进入境内的；
- (八)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

(二) 在事业单位选拔任用、公开招聘、考核、培训、回避、奖励、申诉、职称评审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三) 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 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 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 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 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 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骗取、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 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 在招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 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三) 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 有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五)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二)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三) 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案件情况特殊，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

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

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免予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职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境，所在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在调查中发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八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回避的，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职员等级等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违规违纪违法事实；
- (三) 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 (四) 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 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处分，应当办理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的，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及晋升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无岗位、职员等级可降而降低薪级工资的，处分解除后，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薪级工资。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四条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三十五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 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二)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三)处分不当的。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需要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的，按照原岗位、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职员等级，恢复相应的工资待遇，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定是违规违纪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或者根据本规定处理

较轻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解读

问：为什么要制定《处分规定》？

答：《处分规定》立足于适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新要求，着眼于加强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对处分的原则、种类、适用、权限、程序等作出全面规定，是开展事业单位处分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考、奖、罚”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2012年8月，人社部、原监察部联合颁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实施十多年来，对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事业的发展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形势任务发生较大变化，要求及时修订《暂行规定》。一是贯彻新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对加强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提出明确要求，这些新精神、新要求应当及时体现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中。二是衔接新政策。2018年《监察法》将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纳入了监察对象，2020年《政务处分法》对此部分人员的处分工作作出了新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需与新政策保持衔接和平衡。三是解决新问题。近年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如，近年来国家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已有重大调整，不宜再将“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列为处分情形等，需要对原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

问：制定《处分规定》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制定《处分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以《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为依据，把握事业单位特点，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原则、种类、适用规则、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处分的权限和程序等作了

进一步规范完善，进一步严明事业单位各项纪律规矩，进一步增强处分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着力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促进教科文卫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问：《处分规定》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处分规定》共六章四十五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第二章“处分的种类和适用”，主要明确处分种类和受处分的后果。第三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主要明确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及适用的处分。第四章“处分的权限和程序”，主要明确处分的权限、程序和处分决定的内容。第五章“复核和申诉”，主要明确复核、申诉的程序和时限。第六章“附则”，主要明确纪律要求等相关事宜。

问：《处分规定》规定了哪几个方面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纪律责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结合近些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的实际情况，《处分规定》规定，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违反工作纪律、违反廉洁从业纪律、违反财经纪律、违反职业道德和违反社会公德等七个方面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给予处分，并根据情节轻重明确了相应的适用处分种类。

问：《处分规定》如何体现突出政治标准、严明政治纪律？

答：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处分规定》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进一步严明了政治纪律。如，第三章明确“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言论”“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等均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依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的处分。

问：《处分规定》中的处分种类有何考虑？

答：《处分规定》明确，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适用《政务处分法》规定的六种处分种类（即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事业单位中其他人员适用本规定，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沿用执行四种处分种类（即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

问：《处分规定》对于被判处刑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如何处分？

答：《处分规定》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予以开除。案件情况特殊，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处分规定》明确，对于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给予开除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处分。

问：对贯彻落实《处分规定》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处分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我们在印发的通知中已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处分规定》的贯彻落实提出明确要求。近期，我们还将通过媒体开展系列宣传，并通过会议、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把《处分规定》纳入组织人事部门有关培训班的重要内容，帮助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准确把握政策，严格执行政策；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实际情况，根据需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跟踪了解贯彻落实情况，加强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处分规定》顺利实施、落地见效。

问：事业单位人员旷工，处分依据如何确定（事业单位人员因旷工而解除聘用关系依据是什么）

答：中央纪委法规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不能对具体个案的定性量纪发表意见，只能就问题中的一般性法律法规适用问题作出学理性解答。

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旷工解除聘用合同的问题，属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方面的问题。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性质的不同，其人事管理法规依据主要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根据这一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参公人员）旷工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对于没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非参公人员）因旷工解除聘用合同的问题，应当按照2002年7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中“规范解聘辞聘制度”的规定处理：“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一）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据此，受聘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聘用单位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编者注：依据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此外，您留言中所说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按照事业单位经费来源的不同所做的划分中的一种。根据经费来源的不同，事业单位可以分为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等类。这种划分标准无法判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身份性

质，因此，对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分清其是参公人员还是非参公人员，再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对其旷工行为作出处理。

问：事业身份工作人员属于监察对象吗？

中央纪委法规室：根据《行政监察法》第二条、第五十条的规定，监察对象分为四类：一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二是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三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四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事业单位中有下列三类人员属于监察对象：一是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二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的工作人员（此类监察对象分为参公管理和不参公管理两种）；三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事业单位中的工作人员。因此，事业身份工作人员是否属于监察对象，应当对照上述三类标准确定。

（编者按：根据《监察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监察对象分为六类：一是公务员以及参公管理的人员；二是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是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是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是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结合《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等的规定，事业单位中的下列人员属于监察对象：一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二是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是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问：街道纪工委有权处分本单位事业编人员吗？

中央纪委法规室：对街道管理的事业身份工作人员的处分，根据其身份和管理权限分为三种情况。

1. 对事业编工作人员中的中共党员，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党纪处分。由于我国行政区划的复杂性，不同地方街道办事处的纪工委的行政级别不同，但总的来说，街道办事处的纪工委都属于上级纪委的派出机构，有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调查处理街道办事处党工委管理的党员违反党纪的行为。

2.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工作人员，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编者注：含街道监察办或者监察专员）按照管理权限调查处理。

3. 对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问：高校任命的行政管理岗工作人员适用“撤职”处分吗？如不适用“撤职”，而适用“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话，是应降低行政职级、职员职级还是专业技术职务？

中央纪委法规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撤职的处分种类只适用于事业单位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因此，由高校任命的行政管理岗位工作人员，由于不是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适用撤职处分，而是适用“降低岗位等级”等处分。

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

因此，对问题涉及到的情况，可按照此规定，酌情处理。

（编者注：2020年7月1日《政务处分法》施行后，监察机关在给予事业单位监察对象政务处分时，处分种类应按照《政务处分法》规定的6种处分种类择一适用，重处分应作出“撤职”而不能再作出“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否在企业兼职？事业单位中非参公编制的普通工作人员是否可以在企业中兼职？事业单位中什么级别的领导干部不能在企业中兼职？事业单位中党员是否可以在企业兼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包括普通人员和领导干部）只在企业中兼任职务而不领取报酬是否可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包括普通人员和领导干部）在其单位投资或出资的企业中兼职是否可以？

中央纪委法规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国家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可以在企业中兼职，除了看其本身是否属于参公管理人员、行政机关任命人员等之外，还要看其所在地区、行业领域、系统、单位等是否对其在企业中兼职有相关规定，不能一概以编制、级别和是否为党员来划分。比如，《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规定，北京市的公办学校教师在工作日期间不得到校外社会办学机构兼职兼课；不得组织学生接受有偿家教。卫生部《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未经所在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到注册地点以外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执业活动的，考核机构应当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此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即使只是兼任职务而不领取报酬，或者在其单位投资或者出资的企业中兼职，也要看其所在地区、行业领域、系统、单位等是否有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兼职取酬方面的其他具体问题，可以咨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编者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可以兼职取酬，要根据身份、职务、行业规定、兼职行为性质等区别对待。（1）参公事业人员不得兼职取酬。（2）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含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得兼职取酬。（3）其他事业人员能否兼职取酬要：一看其所在地区、行业领域、系统、单位等是否有禁止性规定。二看其经济行为是否与其履职行为有冲突，可能影响正确履职、公正履职。三看是否按要求履行过审批手续。）

“双肩挑”人员撤职处分的问题

所谓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是指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该《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事业单位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因行业特点确需兼任的，须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双肩挑”是例外，且需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多见于教育、医疗卫生、科研院所等专业性较强的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如，王某为A大学学生处副处长、副教授，其同时任管理岗位六级职员，又兼任专业技术岗位四级，工资按专业技术岗位四级待遇执行。对这类“双肩挑”人员的撤职处分，可视具体情况按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一、对可以继续在两个岗位任职的，同时降低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纪违法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如，前述案例中王某，在政务处分决定中可以写明“给予王某撤职处分，管理岗位由六级职员降为七级职员、专业技术岗位由四级降为五级”（以降低一级为例，可根据违纪事实情节确定降低幅度）。需要说明的是，为了体现处分的惩戒性，执行工资待遇的岗位降低幅度，一般不低于违纪违法行为主要关联的岗位降低

幅度。如，王某的主要违纪违法问题与其所担任的学生处副处长职务相关，拟给予王某撤职处分，由管理岗位六级职员降为九级职员，那对其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一般也要降低3个及以上等级。

二、对不宜继续在两个岗位任职的，取消一个岗位职务，同时降低另一个岗位等级。如，经综合考量后，认为案例中王某已不适宜继续履行管理岗位职责，可在政务处分决定中写明“给予王某撤职处分，取消其管理岗位职务，专业技术岗位由四级降为七级”。需要说明的是，此处“取消其管理岗位职务”相当于组织处理，即明确受处分人此后不再是“双肩挑”人员，仅担任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这也符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所明确的“事业单位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精神。